

夏邑县北岭镇北镇村等十七个村全域土地综合
整治试点项目技术服务及新建河南省夏邑县农
产品综合交易中心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第四标段)



招 标 人：夏邑县城投农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河南旭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二卷	5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1
第三卷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河南旭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夏邑县城投农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夏邑县北岭镇北镇村等十七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技术服务及新建河南省夏邑县农产品综合交易中心项目设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夏邑县城投农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夏邑县北岭镇北镇村等十七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技术服务及新建河南省夏邑县农产品综合交易中心项目设计

2.2 项目编号：夏财采招-2024-19；招标编号：商工程〔2024〕035号

2.2 建设地点：夏邑县北岭镇

2.3 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区内共谋划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修复、人居环境整治、产业导入等项目，分别是补充耕地项目一个，建设规模 69.9832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69.9832 公顷；建设用地复垦项目一个，建设规模 56.7262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56.7262 公顷；新建河南省夏邑县农产品综合交易中心项目一个，项目总占地约 10.3433 公顷（其中交易中心占地 8.007 公顷，冷链物流园占地 2.3363 公顷）。

2.4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北岭镇北镇村等 17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具体详见招标项目需求；

第二标段：北岭镇北镇村等 17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补充耕地、拆旧复垦子项目技术服务，具体详见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标段：北岭镇北镇村等 17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17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具体详见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标段：新建河南省夏邑县农产品综合交易中心项目设计，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省有关的政策、技术要求。

2.6 服务期限：第 1-3 标段：30 日历天；第四标段：45 日历天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4 个标段

2.8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实施方案编制）：310 万元

第二标段（补充耕地、拆旧复垦子项目技术服务）：200 万元

第三标段（村庄规划编制）：187 万元

第四标段（新建河南省夏邑县农产品综合交易中心项目设计）：488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3.2 企业资质要求：

第一至三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测绘（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第四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因目前全国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对已到期的证书提供相关网站延期或暂停公告，本项目视同有效。）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第一至三标段：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第四标段：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以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

3.4 业绩要求：第四标段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承担过一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以及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0、2021、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实际成立年份为准，提供对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6 信誉要求：

3.6.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投标人企业

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

3.6.2 投标人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单位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5.3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09：00 分整（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九开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6.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6.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6.5 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具体内容请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通知公告-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7.0）的通知（2023.12.13）；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工具箱版本需与代理使用同一版本的投标工具箱，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6.6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6.7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7. 投标保证金交纳

7.1 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2%，详见招标文件；

7.2 交纳方式：可以采用电子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

7.2.1 电子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1）开具截至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 9:00 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00:00:00 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开具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具体流程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附件“电子投标保函办理流程”。

7.2.2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交纳及到账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 9:00 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17:00 时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获取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发布。

9.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夏邑县城投农业有限公司

地址：夏邑县城关镇中原商贸港 B 座 209 号

联系人：武先生

联系电话：1556501688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旭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西平大道中段鸿景港湾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5664367900

电子邮箱：hnxqgczx@163.com

监督单位：夏邑县城乡建设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一环路中段路北

联系电话：0370-6025511

2024年3月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夏邑县城投农业有限公司 地址：夏邑县城关镇中原商贸港B座209号 联系人：武先生 联系电话：155650168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旭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西平大道中段鸿景港湾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5664367900 电子邮箱：hnxqgczx@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夏邑县北岭镇北镇村等十七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技术服务及新建河南省夏邑县农产品综合交易中心项目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夏邑县北岭镇
1.1.6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标段项目建设内容涉及河南省夏邑县冷链物流园及河南省夏邑县农产品综合交易中心两个子项。 河南省夏邑县农产品综合交易中心，总用地面积大约为80100平方米，约合120.150亩，建筑总占地面积32245.1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4415.1平方米（其中已建建筑面积为20061.1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2900平方米（含两个子项人防面积及地下设备房）。本项目单体包括1#配套用房、2#设备用房、3#仓库及附属产品分包中心、4#仓库及附属产品分包中心、5#仓库及附属产品分包中心、6#交易市场、7#加工存储区及附属产品分包中心、8#仓库及9#综合楼。 河南省夏邑县冷链物流园总用地面积大约为23363.05平方米，约合35.045亩，建筑总占地面积11184.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6358.80平方米，本项目单体包括1#冷库（保鲜）、2#冷库（冷冻）、3#冷库（冷冻），地下人防设在河南省夏邑县农产品综合交易中心地块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第四标段：新建河南省夏邑县农产品综合交易中心项目设计，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服务期限	4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省有关的政策、技术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澄清（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补遗书（如有）、最高限价等。 注：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发布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澄清与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关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关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照最新规定计取。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废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第四标段：0.9 万元整；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保证金交纳”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2021、2022 年度（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 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3.7.5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投标截止； (2) 公布投标人并查询投标保证金； (3) 解密投标文件； (4) 唱标； (5) 生成开标记录；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及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监督单位和招标单位共同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u> </u>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或转账或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说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2020年1月1日(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除以上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特别提示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首页-通知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告。 （一）登录开标大厅流程 1、投标人登录自己账号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投标人请在开标前一小时之后进入，比如9点开标，请在8点至9点之间进入，请不要提前进入，也不要太晚进入，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 （二）签到流程 1、进入开标大厅后，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公司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刷新间隔时间为20秒），右下方有四个按钮，分别为投标签到、二次报价、在线澄清、解密。 2、投标人点击投标签到，会弹出签到页面，投标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读取CA，请CA中仍然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在参与投标前来中心更换成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为准，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中心均不承担责任。
10.8	投标人注意事项：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投标人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投标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注：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4、中标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一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5、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 6、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7、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8、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9、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2 年 07 月 26 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通知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9.1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9.1.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9.1.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1.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9.1.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9.2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0、相关交易系统问题，可咨询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370-2853693）。
10.8		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内容与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开标前 17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修改的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承诺；
- (7) 其他资料；
- (8) 设计方案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注：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格式的文件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登录交易平台进入该项目合同上传栏，编辑上传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上传时请上传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交易中心核对后 3-5 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退还。中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 3-5 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后 3-5 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退还（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退还事项咨询电话：0370-2853502）。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按照要求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工具箱制作。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在投标文件文件中存在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业绩材料，虚假信息

或以其他弄虚作假通过资格预审审查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资格审查通过无效。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登录系统在指定位置上传）。

4. 投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招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指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地点）远程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商丘市公

共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5.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明确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7.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 分 设计方案：80 分 资信业绩：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2. 若有效投标人在五家（不含五家）以上时，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50%+最高投标限价×50%为评标基准价。 3. 若有效投标人在五家或少于五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最高限价×50%为评标基准报价。
2.2.3 (1)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的评审 (10分)	1.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报价的，投标报价得5分。 2. 高于基准报价的，每高1%，在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3. 低于基准报价的，每低1%，在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低于评标基准报价5%以上的，每再低1%在1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4. 不足1%按比例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5.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报价）/评标基准报价
2.2.3 (2)	设计方案 (80 分)	设计总体思路及设计依据(8分)	（1）对招标文件的理解、项目特点及建设现状分析、思路清晰、措施完整、与规划部门主动对接，方案符合规划，切实可行； （2）阐述清晰、全面，内容具体详实； （3）规划方案设计符合现行建筑设计标准、规范，各项技术指标符合设计任务书设计要求。 优、中、差排序，优6-8分，中4-6分，差1-4分。
		方案总体构思深度(8分)	设计方案总体构思从设计理念、功能分区、交通组织、建筑总体与周边环境关系，主要建筑材料、建筑节能、环境保护措施、建筑安全措施、竖向设计原则等，构思详尽、内容全

			面，设计构思新颖、准确把握招标人的意图和建设定位，表达流畅，方案介绍内容详尽、准确、全面，专业说明内容完整。 优、中、差排序，优6-8分，中4-6分，差1-4分。
		总体规划平面布置的合理性 (9分)	(1) 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规划设计风格协调，主要轴线布置合理，交通流线清晰，竖向交通布置合理，停车体系完善，连接方便，避免交通阻隔和绕行，减少无效路程，可快速疏通人流，提高交通效率。 优、中、差排序，优 2-3 分，中 1-2 分，差 0-1 分。
			(2) 平面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便于管理与使用。建筑、道路、绿化、景观相互协调，形成一个完整的交易区域。交通便利、流畅，组团内建筑既有外观造型变化又与整体建筑风格相协调。 优、中、差排序，优 2-3 分，中 1-2 分，差 0-1 分。
			(3) 规划设计理念新异、生态和谐、亲切自然，视野开阔、利用自然风、光，合理布置绿化、水体，体现节能、节地等。 优、中、差排序，优 2-3 分，中 1-2 分，差 0-1 分。
		建筑造型和设计质量 (20分)	(1) 鸟瞰图（或效果图）图纸比例协调、新颖、逼真、准确，无虚构、夸大、造作现象。 优、中、差排序，优 6-8 分，中 4-6 分，差 1-4 分。
			(2) 立面设计构思新颖、立面造型独创，建筑设计地域性、环保性、文化性强，与周边环境及现有建筑相协调。设计立意新颖，符合总体规划设计理念；外观及造型美观。 优、中、差排序，优 5-6 分，中 3-5 分，差 1-3 分。
			(3) 设计体现的创作理念、空间组合、艺术造型、结构体系、技术创新，并兼顾抗震等强制性规范标准。 优、中、差排序，优 5-6 分，中 3-5 分，差 1-3 分。
		功能层内功能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6分)	方案功能设计满足要求，平面竖向布置合理，建筑结构布置合理，符合招标人需求。功能层平面布置的功能分区位置布局科学、合理，使用方便。分区种类全面、详尽无遗漏，分区数量、面积配置满足使用要求，平面布置方式有所创新且实用，观念超前。（1-6分）

		结构设计安全性和合理性（3分）	设计中的结构设计安全性和合理性满足招标文件和规范要求的程度分别评分。 优、中、差排序，优2-3分，中1-2分，差0-1分。
		造价控制（3分）	设计实施方案充分考虑现有可利用的资源，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降低工程造价的措施，并附工程造价初步测算（依据充分，内容齐全，符合规定）。 优、中、差排序，优2-3分，中1-2分，差0-1分。
		节能、环保（3分）	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尽量利用自然通风、采光，满足室内光线需要，节约能源，体现节能、环保特色等方面的应用。 优、中、差排序，优2-3分，中1-2分，差0-1分。
		质量措施（3分）	质量体系健全、设备与人员完善、措施有力，有切实可行的审核制度。 优、中、差排序，优2-3分，中1-2分，差0-1分。
		配合工程实施（3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设计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所派出驻工地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分别进行评分。 优、中、差排序，优2-3分，中1-2分，差0-1分。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3分）	设计机构设置合理和岗位职责明确。 优、中、差排序，优2-3分，中1-2分，差0-1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3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清晰、全面、切实可行。 优、中、差排序，优2-3分，中1-2分，差0-1分。
		工期计划（3分）	综合各部位关键工序筹划合理的工期计划。 优、中、差排序，优2-3分，中1-2分，差0-1分。
		设计成果通过主管部门审查的措施（3分）	根据确保设计成果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措施的有效性、可实施性程度。 优、中、差排序，优2-3分，中1-2分，差0-1分。
		合理化建议（2分）	针对本项目设计提出合理建议内容详实。 优、中、差排序，优2分，中1-2分，差0-1分。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	

2.2.3 (3)	资信业绩 (10 分)	企业业绩（5分）	除资格要求外，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建筑面积不低于60000平方米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每个合同得2.5分，最多得5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以及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否则不得分。）
		项目机构人员配备（5分）	拟配备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齐全者得5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附注册证书，社会保险证明，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仅计分一次。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注: 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 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投标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 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 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方案得分也相等，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内容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最终文本以双方签订的为准。）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

4. 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等。

5.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国家住建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09）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如有）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河南省、商丘市现行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现行的法规、条例和行政新规范文件。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技术设计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发包人要求；
- （7）技术标准；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①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向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②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及资料后，按规定组织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设计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

③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经济技术资料。发生上述情况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④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该工程设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涉及人。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出申请，无辜更换需要支付违约金，每人次支付合同价款的2%，并责令必须限期改正。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支付合同价款的2%，并责令必须限期改正。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3天内，应按投标文件承诺，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处予 10 万元的罚款，影响合同履行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该项目不得分包。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配合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办理，配合甲方通过施工图审查及施工阶段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

5.1.3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现行的法规、条例和行政新规范文件。

5.1.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详见发包人要求要求。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国家相关文件规定。

5.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见合同附件约定。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见合同附件约定。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5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见合同附件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不适用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不适用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不适用_____。

(2) 总价合同

合同价格形式：报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见附件约定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见附件约定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见附件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无。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30%_或预付款的比例_30%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签订合同后5日内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3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需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归属招标人所有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见通用条款。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一，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另行按实际赔偿。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由于设计人员失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实际损失的设计费计取。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_____。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项目设计费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14.2.6 在约定的时间前，设计人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如果不能按设计合同约定或者发包人计划要求提供相应各阶段设计文件，应视为违约。由于设计文件提交造成不能及时开工受到上级部门批评处罚的，设计单位应承担加倍赔偿责任，由于设计文件提交致使工期延误造成发包人索赔的，设计人承担对应责任。

14.2.7 设计人应服从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管理，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每季度对设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为差的，将扣除合同金额的2%-5%；

14.2.8 设计人应配备足够的各项专业技术人员，提前加大各阶段的设计深度。由于设计深度不足造成合同外工程增加的，设计单位要负担设计费用扣减，每项扣减2-5万元。工程费用增加额度过大，造成项目成本超出概算的，对设计单位处以合同额1%处罚。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0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____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商丘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2 设计人最终设计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4：设计进度表

附件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6：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附件 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8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方案设计文本(A3) 胶装	提交对应的光盘储存的电子版 (PDF 格式)
2	初步设计	8	方案确定后 15 日历天, 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初步设计文本(A3) 胶装	提交对应的光盘储存的电子版 (PDF 格式)
3	施工图设计	8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20 日历天, 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图纸	提交对应的光盘储存的电子版 (PDF 格式)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为日历天。
3. 图纸交付地点: 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附件4:

设计进度表

附件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无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2) 其它: 无。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第一次: 预付款30%, 合同签订后3日内;

第二次: 方案设计费20%, 方案提交并经甲方通过后3日内;

第三次: 初步设计费20%, 初步设计提交并通过专家评审后3日内;

第四次: 施工图设计费25%, 施工图提交并通过蓝图审查合格后3日内;

第五次: 工程验收合格, 验收文件签字签3日内。

附件6: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其他原因，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根据工程量金额调整设计费。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址：本项目位于商丘市夏邑县北岭镇刘集村

2、项目规模

本标段项目建设内容涉及河南省夏邑县冷链物流园及河南省夏邑县农产品综合交易中心两个子项。

2.1 河南省夏邑县农产品综合交易中心，总用地面积大约为 80100 平米，约合 120.150 亩，建筑总占地面积 32245.12 平米，总建筑面积 94415.1 平米（其中已建建筑面积为 20061.18 平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2900 平米（含两个子项人防面积及地下设备房）。本项目单体包括 1#配套用房、2#设备用房、3#仓库及附属产品分包中心、4#仓库及附属产品分包中心、5#仓库及附属产品分包中心、6#交易市场、7#加工存储区及附属产品分包中心、8#仓库及 9#综合楼。

2.2 河南省夏邑县冷链物流园总用地面积大约为 23363.05 平米，约合 35.045 亩，建筑总占地面积 11184.40 平米，总建筑面积 26358.80 平米，本项目单体包括 1#冷库（保鲜）、2#冷库（冷冻）、3#冷库（冷冻），地下人防设在河南省夏邑县农产品综合交易中心地块中。

二、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要点

1、规划背景

北岭镇是夏邑“中国西瓜之乡”的发源地和主要种植区，北岭西瓜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每年西瓜种植面积 22000 亩，“阳光玫瑰”葡萄 12000 亩，辣椒 22000 亩，年经济效益达 11.2 亿元。

目前北岭镇立足西瓜、葡萄、辣椒产业，在“优”“精”“特”上下功夫，大力发展特色休闲旅游农业，通过政府引导、整合资源、流转土地、新型职业农民（能人）带动，以点带面，辐射周边，规模发展，全面推进，积极打造“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综上，结合现状该镇对冷链及农产品综合交易中心的建设势在必行。

2、总平面布置

2.1. 说明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

2.1.1 平面设计构思

整个项目强调合理布置建筑，使人与环境和谐共处，结合建筑的使用功能引入创新性功能或针对性设计。

在整体设计上，充分利用现有用地，合理组织人流、车流，内外交通简捷、畅通、互不干扰。注意与周围环境形成有机整体，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村庄建设增彩添色。在单体设计上，做到功能分区明确、

流线清晰。注重建筑造型设计，体现建筑的时代性和标志性。

积极合理地利用新材料、新技术，以达到先进合理、经济安全、洁净卫生的要求；注重环境保护，对影响环境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有效处理；重视消防安全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设计规范；注意节能；采用节能材料和设备，控制建筑的体形系数，采取必要的保温隔热措施。

2.2 指导思想

- 1) 符合村庄规划、消防、日照、通风及环保等规范，满足工程设计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 2) 坚持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崇尚自然，塑造鲜明独特的建筑形象。
- 3) 巧筑道路系统，保证基地内道路顺畅，满足行车、消防等要求，提供便捷的交通体系。
- 4) 强调绿地与建筑的融合，最大限度地发挥绿地的功效，创造良好的空间视觉效果，让建筑与环境和谐共生。

2、功能分区、远近期结合、预留发展用地的设想

河南省夏邑县农产品综合交易中心，用地面积为 80100 平方米。共 14 栋建筑（包含 5 栋已建建筑）。本案力求一次性建成，因地块面积有限，暂无预留发展用地。

河南省夏邑县冷链物流园，总用地面积为 52900 平方米。本次一期建设用地面积为 23363.05 平方米，该地块设计共 3 栋建筑，本案力求一次性建成。地块内预留发展用地为 29536.95 平方米，将后续建设。

2.3 环境景观及绿地布置

本次景观设计主要为园区局部景观设计，设计上力求精致、为对外形象 营造舒适环境。

3. 竖向设计

1、竖向设计依据

1)、本工程场地竖向的设计依据为相关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红线图、周边道路设计图为依据，取场地主入口处市政道路边界处标高为起算点，结合场地坡度，获得建筑主入口室外地坪作为建筑高度起算点。

2)、本工程地势平坦，区内道路坡度在0.3%-0.5%，均设雨水口和污水管，将雨水和污水收集后分别排至市政排水系统。

3)、本工程室内标高均定为0.000（每个单体的正负零的相对高程详见总平面图），除冷库每个单体室内外高差1200mm外，其他单体室内外高差均为300mm。

2、竖向设计说明

本设计以减少对原始场地的开挖及填土为原则，建筑标高结合原始地形基础上进行回填，适当抬高基地标高，充分考虑用地与周边道路的平顺衔接。强调因地制宜，节约了建设成本。地面雨水采用道路两侧雨水口和建筑物散水沟收集，由暗管排入周边城市道路下水管道。

4. 道路交通组织

4.1 基地与城市道路关系

河南省夏邑县农产品综合交易中心项目在其西侧及北侧均有村庄道路，该地块出入口均设置在地块北侧，共计两个出入口。

河南省夏邑县冷链物流园项目在其西侧及南侧均有村庄道路，该地块出入口均在地块南侧，共计两个出入口。

4.2 人流车流组织、路网结构、出入口、停车场（库）的布置及停车数量的确定

（1）车行流线：以“安全、高效、便利、灵活、立体”为原则合理组织人流车流。两个地块均设置至少两个出入口，机动车流线主要沿建筑外围环形组织，车辆可沿道路方便到达各个建筑出入口。

（2）人行流线：步行人员可以从地块分别设的两个出入口进入园区。

（3）园区内主要道路宽度不小于 7.0 米，次要道路不小于 4.0 米，均需满足消防要求。

（4）园区仓库机动车停车位标准为不低于 0.2 个/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仓库非机动车停车位标准为不低于 0.5 个/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建筑周边均设置有消防环道，消防道路转弯半径均不小于 9.0 米。

（6）道路的主要技术条件

园区内道路均采用单幅路形式，路面采用坡度为 1.5%直线路拱横坡，基层横坡为 1.5%。根据厂区的使用和当地的自然条件要求，园区设计道路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5. 管线平面综合

项目内主要管线有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电讯管道，各管道分别从周边城市道路接入，小区内设计排水体制为分流制，各管线根据规范要求布置。

各主管管线埋设深度为：给水管 0.6~1.0m，电力电缆 0.6~0.8m，电讯管道 0.6~1.0m，雨水管道 0.7~1.6m，污水管道 0.7~2.0m。

各管道竖向交叉时，按小管线让大管线，压力管让自流管，可弯曲管让不可弯曲管的原则解决，并满足其竖向净距的要求。

三、设计依据

1、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文

- 1)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批文；
- 2) 建设方提供的用地红线图及规划依据图；

2、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法规和所采用的主要标准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55015-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55016-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55019-202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50016-201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55031-20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J50222-2017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55030-2022
《冷库设计标准》	GB50072-2021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08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2020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2015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5-2012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8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50153-2008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50068-2018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GB18306-2015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2015 版)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程》	GB/T50476-200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2016 版)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3-20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08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3-2010
《高层建筑筏形与箱形基础技术规范》	JGJ 6-201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2013 年版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建质[2008]216 号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版)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1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4-202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015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	GB50555-2010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 (2012 版)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50176-201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	JGJ/T 229-2010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1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16-200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07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8-200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4-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5-200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6-2007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GB50174-200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设计规范》	GB50343-2004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526-2010

四、设计成果及设计周期要求

1、建筑方案设计阶段

设计成果要求：

- (1) 方案成果文本汇报文件（打印份数满足项目修规汇报）
- (2) 修规方案审查通过后提供终版方案成果文本
- (3) 全套成果电子版文件
- (4) 各建筑单体均需提供最终版方案模型
- (5) 提供外立面面层材料及造型构件选型定版

具体设计内容及深度以国家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版）“方案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国家其他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深度为基准，达到商丘市有关修建性详细规划编

制技术要求。外立面需绘制局部放大图及节点详图，达到施工图深度。

2. 初步设计阶段

2.1 完成初步设计，确定项目内建筑单体、道路、管线的位置、尺寸及标高、空间排列、材料应用、外型设计及整个工程的有关建筑物和构筑物结构、机电设备工程系统，并完成各专业扩初设计文本。

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内容要求：

- (1) 设计说明：节能、环保及绿建
- (2) 总平面图、技术经济指标
- (3) 完成建筑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
- (4) 提供建筑防火设计，包括总体消防、建筑单体的防火分区、安全疏散、疏散人数和宽度计算（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

2.2 设计成果要求：

- (1) 提供各专业终版初步设计图纸
- (2) 全套成果电子版文件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成果要求：

基本要求：施工图设计开展时，具体详细设计要求由发包人指定。

包括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给排水设计、电气专业、暖通设计、装配式设计（如需）、总图、竖向及室外综合管网、景观设计等。

施工图设计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全套施工图蓝图。

5. 全过程设计配合及服务要求

5.1 认真负责的项目负责人和设计团队；

5.2 政府相关要求（材料准备、专项汇报等）及时响应；

5.3 完成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院内部做好项目施工图设计过程中提供方案指导，并审核各专业施工图确保符合设计理念；

5.4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提供面层材料选样及细节实现工艺指导；

5.5 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施工阶段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现场服务，直至竣工完成。

6. 服务承诺

6.1 承诺若中标，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对设计内容作必要的修改，并按修改要求优化和完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直至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和相关部门的图纸审查。

6.2 承诺若中标，不经过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6.3 承诺若中标，在施工过程中，为招标人提供与设计相关的施工技术服务，该服务在接到招标人

通知后普通问题 8 小时内回复解决方案，紧急问题 2 小时内回复解决方案。

6.4 承诺若中标，承诺对其提供设计方案的安全性、可行性、经济型及合同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 承诺设计主要负责人员常驻项目部，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7. 设计周期

开始设计时间以合同签订后甲方通知之日起，至项目主体验收完成之日止。

8. 设计节点要求

序号	设计节点	备注
1	方案设计完成并与可研报告匹配，报夏邑县规划等相关部门审核通过	
2	初步设计和概算通过夏邑县发改委上会，完成专家意见修改	要求初设概算不得超出可研估算
3	初步设计和概算通过夏邑县发改委批复	
4	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并配合通过图纸审查，结论为合格	要求最终形成的设计文件、深化图纸和会审纪要等对应的预算不得超出初设概算
5	审核专项深化图纸至确认修改完成	
6	施工图会审完成	
7	配合现场服务至竣工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服务承诺；
- 7、其他材料；
- 8、设计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工作，对施工全过程进行配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国家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日历天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邮箱：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须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扫描件（若为保函需附保函扫描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备注：请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相关查询打印页等相关资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相关扫描件，详见评标办法。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相关扫描件，详见评标办法。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扫描件。

（八）其他承诺书

信誉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信誉良好，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承诺内容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愿意承担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内____（填有或无）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如下表：

序号	情况简介	发生时间	被何部门处罚	处罚意见	是否被禁止或限制投标
不良行为记录 1					
不良行为记录 2					

.....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按弄虚作假接受处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注：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须逐条如实介绍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全部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承诺单位：_____（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夏邑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服务承诺

七、其他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设计方案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备注：投标文件中无需附此内容